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要求》解读

《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要求》（以下简称“本文件”）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于2023年9月1日实施，现就编制背景和意义、适用范围、主要内容等进行解读如下：

一、标准编制背景和意义

智能网联汽车作为新型网络世界的重要智能终端，与云端服务器、移动端、车端、路侧端等设备涉及大量的数据交互，在大规模商用和上路行驶后，如果未进行有效管控，将带来较大的数据安全隐患。越来越多的安全事件涌入大众视野，涵盖驾乘画面非法曝光、大批量用户隐私泄露、车辆财产被盗等，影响单车驾乘安全，进而危及车主生命财产安全。近年来，为应对汽车数据安全事件和风险，国内外法规、政策、标准高度重视企业数据安全，《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2018年5月25日在所有欧盟成员国生效，为个人数据安全和隐私权设立了严格的保护标准，高额严处违法行为。在国内，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先后落地，汽车领域数据安全方面的监管政策文件密集出台。

在此背景下，为应对数据安全风险、落实数据合规，许多汽车企业已着手开始构建数据安全建设。我国汽车、交通、信息等行业的骨干企业、科研院所及高校等也在积极开展智

能网联汽车重要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的要求工作，加快推进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政策法规落地，对智能网联汽车数据安全要求及对应测试要求标准需求强烈。因此，本标准的制定对于落实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规要求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开放共享，有助于推动自动驾驶技术的产品研发和服务创新，能够进一步促进深圳市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文件包括 7 个章节、3 个资料性附录、3 个规范性附录，下面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智能网联汽车数据的一般要求、个人信息保护要求、重要数据保护要求、审核评估要求等，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1）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要求及相应的审核评估方法；

（2）针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个人信息保护技术要求，包括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技术要求；

（3）针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重要数据保护技术要求；

（4）个人信息保护和重要数据保护相应的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智能网联汽车及其数据处理者。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给出了本文件规范性引用的文件清单。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对“汽车数据”“汽车数据处理”“收集”“汽车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敏感个人信息”等进行了解释和定义。定义的内容主要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7号）、GB/T 35273—2020《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1871—2022《信息安全技术 汽车数据处理安全要求》相关阐述的基础上，结合实践情况，进行了修改完善。

（四）第四章：一般要求

本条款要求汽车数据处理者建立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落实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汽车数据处理者可在企业整体管理体系的不同子部分包含以下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必要元素：

- （1） 采取汽车数据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证数据持续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
- （2） 制定汽车数据安全方针、分析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内外部环境并确定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的边界及其适用范围。
- （3） 建立汽车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确定相关人员职责并形成汽车数据安全文化。
- （4） 建立汽车数据分类分级制度，形成数据资产管理

台账。

- (5) 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应制定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过程的具体分级防护要求和操作规程。
- (6) 在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
- (7) 针对车辆全生命周期制定数据安全流程管理制度。
- (8) 建立汽车数据安全监测和事件管理制度。
- (9) 建立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建立数据安全投诉举报渠道并及时受理、处置数据安全投诉举报。
- (10) 进行风险管理，保障风险得到有效缓解或管控。

(五) 第五章：个人信息保护要求

参考《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等法规政策要求，通过在项目组内对汽车数据的实际应用场景进行分析，从个人同意的显著告知、取得个人同意的选项设置、重新取得个人同意的要求、个人同意的撤回、个人信息收集、个人信息存储、个人信息使用、个人信息车外传输、匿名化、个人信息删除、个人信息出境等项目的技术要求。

其中，个人同意的相关要求参考《个人信息保护法》，汽车数据处理者处理个人信息应取得个人同意并应将有关

信息通过显著方式告知。当同意期限届满，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种类等发生变更，数据处理者应重新取得个人同意。匿名化要求本主要参考《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第八条，并在该要求的基础上对采用局部轮廓化方式对车外人脸及汽车号牌数据进行匿名化处理的效果提出要求。个人信息存储、个人信息车外传输、个人信息出境应符合 DB4403/T 355—2023《智能网联汽车整车信息安全技术要求》的要求。

（六）第六章：重要数据保护要求

参考《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汽车数据安全若干规定（试行）》等法规政策要求，通过在项目组内对汽车数据的实际应用场景进行分析，从重要数据收集、重要数据存储、重要数据使用、重要数据车外传输、重要数据删除、重要数据出境等项目的技术要求。

其中，本文件对于重要数据和敏感个人信息的保护要求按照相同级别进行设定。

（七）第七章：审核评估要求

明确了汽车数据处理者在开展第四章汽车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一般要求时宜通过符合性评估；以及个人信息及重要数据处理试验、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试验，车辆匿名化误检率试验的要求参照。

（八）附录

为便于标准文本的查阅使用，同时确保标准正文内容结构的协调性，将正文中相关条款提及的部分内容移至附录中给出。

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给出了数据分类分级原则、数据分类表参考、重要数据识别参考、个人信息识别参考。

附录 B 为资料性附录-数据分类与分级映射表，给出了汽车数据分类与分级的映射关系。

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处理试验方法，给出了试验输入信息、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处理通用试验方法、个人同意的取得试验方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收集试验方法、个人信息使用试验方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传输试验方法、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删除试验方法。

附录 D 为规范性附录-雷达、摄像头等数据收集设备参数，给出了摄像头数据收集设备参数表、激光雷达数据收集设备参数表、其他传感器数据收集设备参数表。

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个人信息匿名化处理试验方法，给出了试验车辆要求、试验设备要求、匿名化处理性能要求试验过程、匿名化处理性能要求试验结束条件、匿名化处理性能要求试验结果处理、匿名化处理方法确认。

附录 F 为资料性附录- 匿名化误检率试验方法，给出了人脸误检数计算方式、人脸检出数计算方式、人脸误检率计

算方式、汽车号牌误检数计算方式、汽车号牌检出数计算方式、汽车号牌误检率计算方式。

三、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出并归口。本文件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起草。